大隱國民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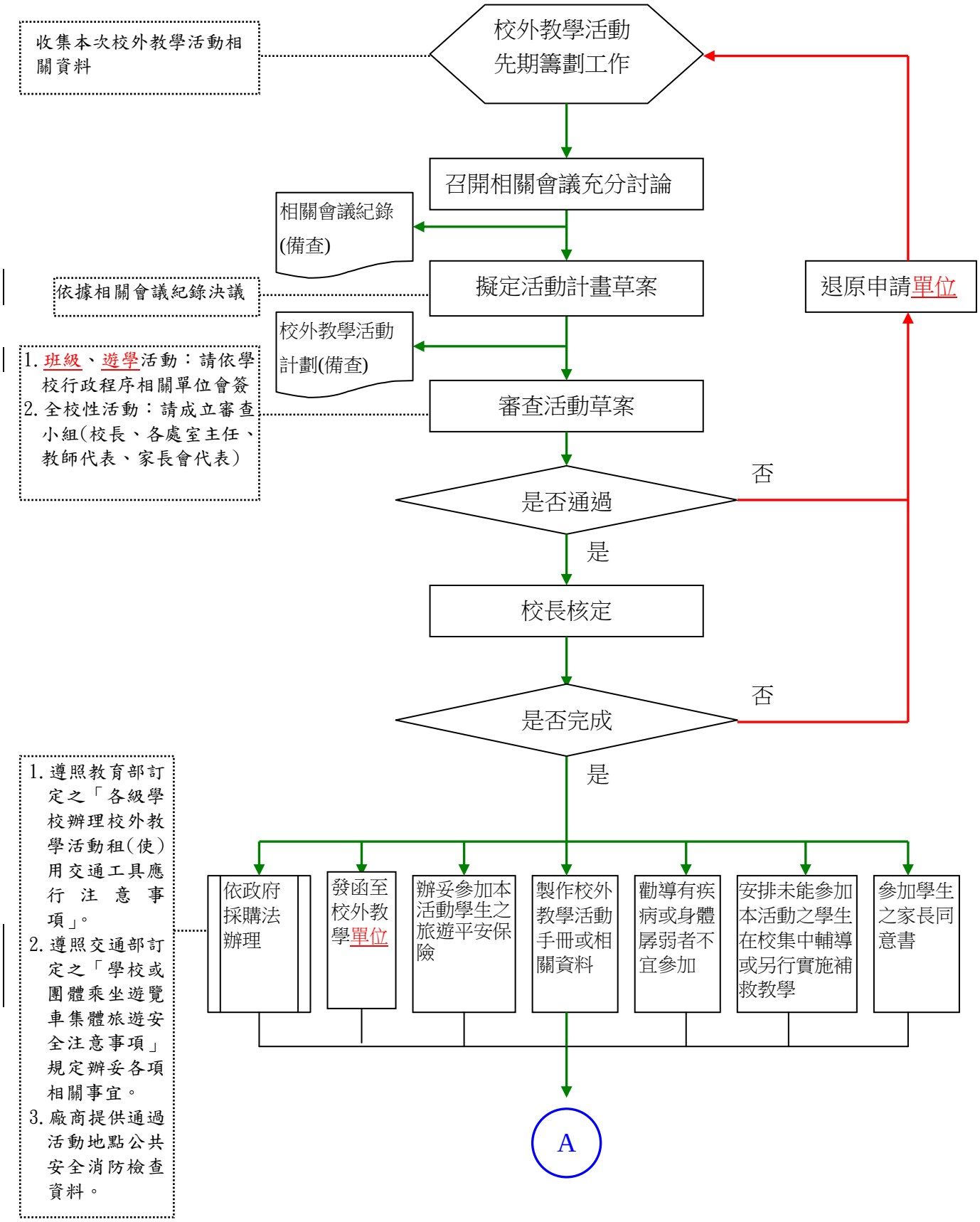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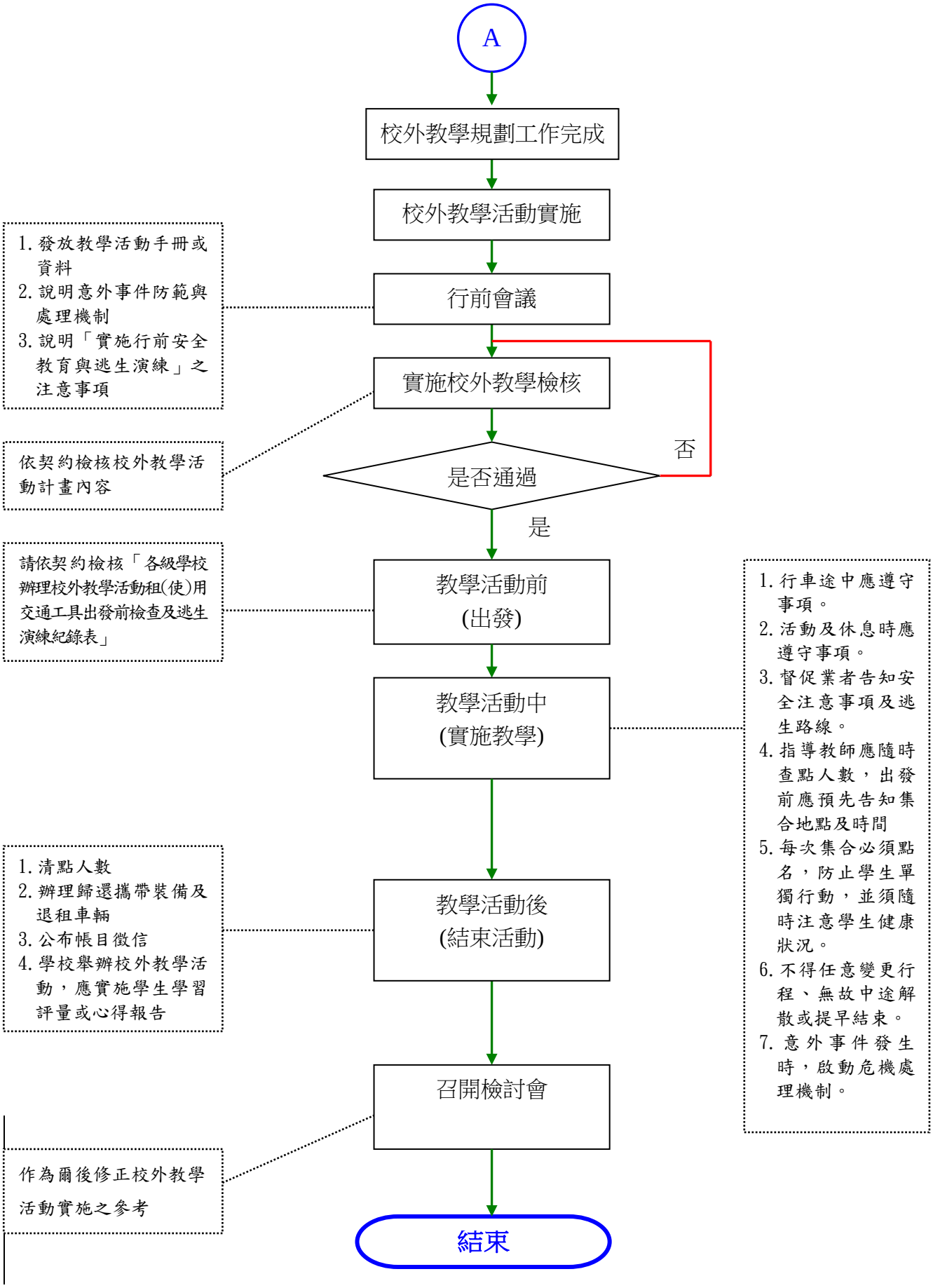
A
校外教學規劃工作完成
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行前會議
1. 發放教學活動手冊或資料
2. 說明意外事件防範與處理機制
3. 說明「實施行前安全教育與逃生演練」之注意事項
實施校外教學檢核
依契約檢核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內容
是否通過
否
是
教學活動前
(出發)
請依契約檢核「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
教學活動中
(實施教學)
1. 行車途中應遵守事項。
2. 活動及休息時應遵守事項。
3. 督促業者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逃生路線。
4. 指導教師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
5. 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6. 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7. 意外事件發生時，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教學活動後
(結束活動)
1. 清點人數
2. 辦理歸還攜帶裝備及退租車輛
3. 公布帳目徵信
4. 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或心得報告
召開檢討會
作為爾後修正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之參考
結束